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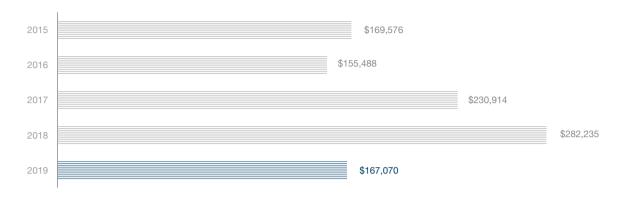


目錄

| j | 頁次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5 |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6 | 6-10 |
| 管理層簡介11 | 1-13 |
| 企業管治報告14 | 4-23 |
| 董事會報告24 | 4-3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42 | 2-4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 -111 |
| | 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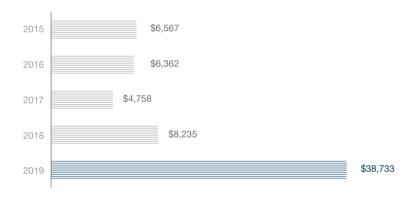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益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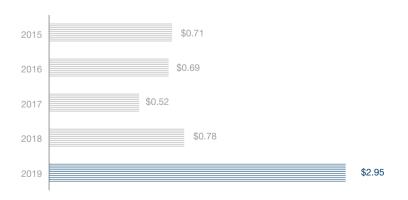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單位千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

單位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授權代表

張三貨先生 陳卓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張三貨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nufacturers Bank 多倫多道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 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167,100,000 美元,較去年減少約41%。本集團於本年度 的毛損為約16,400,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 280%。本集團產生的虧損約為43,500,000美元,而去年的虧損約為9,3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個人電腦相關業務

我們於本年度主要專注於減低存貨水平。於本年度,我們將存貨由100,500,000美元降至31,800,000美元,及銀行貸款由13,300,000美元降至6,900,000美元。過去一年,圖像顯示卡市場已出現下滑。隨著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動盪,主要供應商推出的新產品較上一年度減少,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徵收單一關稅,導致新圖像顯示卡需求及價值下降。此外,二手圖像顯示卡市場仍然對我們的業務非常具競爭力,加密貨幣行業的低迷進一步壓低了圖像顯示卡的市場價格。

鑒於不利的市場情況,而且圖像顯示卡的材料 成本相對較高,我們力求確保存貨保持較低水 平。

放債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動用最高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本分部於本年度表現維穩。董事認為,放債業務成功使得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拓闊其收益基礎。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收購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並於二零一四年於長沙成立分部。目前,泰富信通的員工總數超過80人。

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5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資訊科技行業贏得良好聲譽及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ii)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iii)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平台,及(iv)超過30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購後,泰富信通的發展符合董事的期望。本年度,位於廣州及湖南等省市的現有市場,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氣氛低迷,不出所料,泰富信通 機大 然而,泰富信通已成功進軍山西省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新市場。

業務概覽

中美爆發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損害 全球整體經濟並影響投資者的意欲。鑒於美國 及中國為世界兩大經濟體,亦為本集團的兩大 主要市場,本集團本年度業務表現由於不利的 市場狀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尤其是上述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由於就圖像顯示

卡徵收單一關稅而對消費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 影響。此外,英國脱歐及南美政局不穩造成歐 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巨大的不確定性。鑒於整體 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性,本集團須繼續積極行 事,降低存貨水平,以便減少存貨風險。

由於預期優質電腦配件市場各業務分部之間的 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 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實施 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同時探索其他業務或投 資機遇。

展望未來,泰富信通將進一步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拓展至商業部門。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世界各地的所有稱 職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忠誠、盡 職、專業性及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表現指標

經審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282,235

(115, 165)

表現指標

| 收益(千美元) |
|----------------------|
| (毛損)毛利(千美元) |
| 年度虧損(千美元) |
| 每股虧損-基本(美仙)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千美元) |

| (16,444) | 9,111 | (25,555) |
|----------|---------|----------|
| (43,499) | (9,289) | (34,210) |
| (2.95) | (0.78) | (2.17) |
| 6,030 | (9,094) | 15,124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財務健康指標

流動資產淨值(千美元) 流動比率(倍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美元)

31,185 61,390 (30,205)1.8 1.9 (0.1)46.000 61.575 (15,575)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 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 31,185,000美元及4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 年:61.390.000美元及61.575.000美元)。本 集團於本報告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八 年:1.9)。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 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繼續維 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167,0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 款為短期貸款約6.89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 13,334,000美元),由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 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所 有資產之浮動押記達約24.331.000美元(二零 一八年:24.013.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 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達約6,84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8,681,000美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政策審慎,以風險管理為重 點。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44%(二零一八年:53%)。

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 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 要以美元、港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方便 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 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 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 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於本年度,本集 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 貿易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為約44,509,000美元,較上年度約211,869,000美元減少約79%。分部虧損為約34,392,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則為約5,089,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積極降低庫存水平並保持競爭力。

其他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之營業額為約54,592,000美元,較上年度約70,179,000美元下降約22%。分部虧損為約221,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為約232,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精簡產品線並進一步減少間接費 用。

放信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展放債服務。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1,008,000美元,較上年度約187,000美元增加約439%。而分部溢利為約666,000美元,較上年溢利約19,000美元增加約340%。

我們將繼續按非常保守之方式經營放債業務。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中國開始化學產品的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62,631,000美元及該分部的虧損約為86,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按非常保守之方式地經營貿易業 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於本年度,分部營業額為約4,330,000美元及分部虧損為約5.329,000美元。

分部虧損主要指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 所產生溢利約1,503,000美元及業務合併產生 的其他虧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845,000 美元的淨影響、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約 1,606,000美元及攤銷無形資產約1,381,000美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作為買方)、里和有限公司(「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里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才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才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才冕,他時常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前數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計劃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計劃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計劃一次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4名僱員,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43名僱員增加約57%。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548,000美元,而於上一年度則為約8,409,000美元。

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按僱員工作表現、專業 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多個地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亦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扣除已沒收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乃由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每月作出供款,範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5%之間,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有關薪金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自損益扣除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 之規則所指定之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 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本集 團損益處理之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約為109,000美元(二零 一八年:31,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 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充足 公眾持股量。

公司之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40,000港元已用於為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資金注資。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用明細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日 |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股普通股。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25,500,000港元擬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5,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 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 多141,316,956股每股面 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 約79,490,000港元擬用於 本公司可能不時挖掘之新 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 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 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中 約70,000,000港元用作發 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於二零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一八百次 |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

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 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 員。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 策略。張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 學學士學位,並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領 士學位。彼於礦業、投資、融資及其他行業的 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上述者外, 張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61)之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趙先生」),59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 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30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的20年間,陳先生歷任數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實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會計師石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前等等。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

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彼亦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蘇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 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 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蘇先生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3歳,於二零一七 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 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任 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 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 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 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為香港大學榮 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 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 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 年至一九九万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十牛榮 譽獎學金。於一九九十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 牛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激請擔任中國 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 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 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 領域浩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 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及昆吾九鼎投 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份代號:600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為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76)之董 事。周先生亦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 月分別擔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 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乃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全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下文所披露 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 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

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董事(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 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 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 應獲准許。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 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 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 至13頁管理層簡介。

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偏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即時更改此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其進一步委任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經股東批東,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已行使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非執行使管理方面的獨立判斷及客觀、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終大生,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複或於實。蘇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方規則第3.13條載述的獨立指引且持續獨立。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委任。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 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 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除趙先生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訂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及114,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新任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擬透過令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 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 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 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 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 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保持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兼備本公司業務時所需之其他特長與優勢方面之多元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之委任將採納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適當時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展。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 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 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 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 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 有必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向本公司提供 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回顧年度,董事透過(i)參加外部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及課程;或(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 及法規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的相關資料及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 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 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 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 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 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 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 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 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 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 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 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 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 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 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 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公司 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 錄。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 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 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 | |
| 16/16 | 2/2 | _ | 1/1 | 1/1 |
| 16/16 | _ | - | - | 0/1 |
| 16/16 | _ | - | - | 1/1 |
| | | | | |
| 16/16 | 2/2 | 2/2 | 1/1 | 1/1 |
| 16/16 | 2/2 | 2/2 | 1/1 | 1/1 |
| 16/16 | 2/2 | 2/2 | 1/1 | 1/1 |
| | 16/16 16/16 16/16 | 16/16 2/2 16/16 – 16/16 – 16/16 2/2 16/16 2/2 | 16/16 2/2 - 16/16 16/16 16/16 2/2 2/2 16/16 2/2 2/2 | 16/16 2/2 - 1/1 16/16 16/16 16/16 2/2 2/2 1/1 16/16 2/2 2/2 1/1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度,本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專業培訓規定。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獨 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 及應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205,000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一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之 協定程序

205,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之持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面負責,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負責就本集團的目標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設立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 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該等制度 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由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 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 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 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維持。風險管理制 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持續、主動及系統化的過程。內部審核功能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分配,檢 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將就審 核中觀察到的主要監控不足提供推薦建議,以 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引確 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平等及及時向公眾發 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 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 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 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 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 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 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 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 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 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 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 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 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 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 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 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2.1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 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 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 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 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 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 所述事官或將處理之事項。
- 2.2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 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註明 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 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 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 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 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 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 項。
- 2.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 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 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 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 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 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 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 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 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 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 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 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 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 (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誦告發 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 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 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 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 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 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 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 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細則亦可於本公司 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 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多種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最 大的風險源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 預計中美持續的貿易戰和不穩定的供應鏈將導 致材料成本增加。

若干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載列於本年報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派付股息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或會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 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及可分派儲備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 及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 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一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 1. 中期股息;
- 2. 末期股息;
- 3. 特別股息;及
- 4.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得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 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 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 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 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 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 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 消耗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 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 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 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 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 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第194條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引發或遭受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183,000美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以上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之 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 9,036 | 9,036 |
| 留存溢利 | (34,250) | (799) |
| | (25,214) | 8,237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繳入 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其到期 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 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 賣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豪先生 趙亨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擬讓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二零一九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卓豪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將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111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亨泰先生,執行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重選**」),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享有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酬(二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每年漲薪,惟不超過緊接有關漲薪前年薪的15%)。此外,彼於完成每12個月的服務時亦有權享有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張三貨 | 受控制公司 | 714,163,680 (註1) | 53.83% |

好倉: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佔本公司 |
|-------------------------------|------|-------|---------------|-------|
| | | | 持有已發行 | 已發行股本 |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趙亨泰 | 受控制公司 | 1,650 (註2) | 15% |

註:

- 1. 此等相關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1%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趙亨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mply Perf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 | | 佔本公司 |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張三貨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860,000 (註1) | 1.27% |
| 陳卓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9,260,000 (註2) | 1.45% |

註:

- 1. 此等相關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 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認購10,860,000股股份。
- 2.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 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認購13,26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松景實業**」)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松景實業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松景實業之章程細則,倘松景實業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松景實業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32。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董事認為計劃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I)條。有關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釐定行使價每股0.46港元之基準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時市價,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無法再用作向其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若干承授人(「相關承授人」)同意,授予相關承授人的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概無就註銷相關購股權應付相關承授人之賠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 於本公司 | | 有效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
|-------|---------|-----------------|-------------------------------------|--|------|------------------------|
| 授予 | 擔任職務 | 授出日期 | (含首尾兩日) | (含首尾兩日) |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張三貨先生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6,000,000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0.46 | 10,860,000 |
| 陳卓豪先生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6,000,000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0.46 | 13,260,000 |
| 其他承授人 | 顧問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0.46 | 36,520,000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72,658,47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約5.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 計劃獲授出、行使、計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1,90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32,000美元) 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 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 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倉位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明智環球 | 實益擁有人 | 714,163,680 (註1) | 好倉 | 53.83% |
| | | | 714,163,680 (註1) | 淡倉 | 53.83% |
| | 南珍 | 受控制公司 | 714,163,680 (註1) | 好倉 | 53.83% |
| | | | 714,163,680 (註1) | 淡倉 | 53.83% |
| |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 714,163,680 (註2) | 好倉 | 53.83% |
| | 張少輝 | 受控制公司 | 714,163,680 (註2) | 好倉 | 53.83% |
| | 曾令祺 | 受控制公司 | 714,163,680 (註2) | 好倉 | 53.83% |
| | 許愛蘭 | 實益擁有人 | 110,400,000 | 好倉 | 8.32% |
|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Simply Perfect | 實益擁有人 | 1,650 (註3) | 好倉 | 15% |

註:

-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14,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 2.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分別擁有50%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e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e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41%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 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 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不足30%。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 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 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 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 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 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 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百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 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 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36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1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 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應承擔的責任會在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部份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對存貨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為31,752,000美元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為6,220,000美元,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9,824,000美元,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一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情況;
- 一 評估存貨的可銷售性;
- 一 評估存貨的賬齡;
- 一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一 核實存貨的後續銷售及用途。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 貴集團向債權人授予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債權人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一 估計 貴集團減值評估;
- 一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債權人之信譽;
- 核實債權人其後之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信貸風險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獲現 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貴集團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要之舉,原因是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985,000美元及13,328,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3,845,000美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評估客戶所聘任外部估值師的稱職、獨立性 及誠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溝通以討 論及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 型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一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益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及
- 核實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獲 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使用。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 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上文所確定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時閱讀 該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 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詳情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收益 | 7 | 167,070 | 282,235 |
| 銷售成本 | | (183,514) | (273,124) |
| (毛損)/毛利 | | (16,444) | 9,111 |
| (-0)8// -019 | | (10,444) | 5,111 |
| 其他收入 | | 239 | 5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9,154) | (1,6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198) | (3,75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4,712) | (12,540) |
| 經營虧損 | | (43,269) | (8,223) |
| 財務成本 | 9 | (509) | (625) |
| 烈切风 个 | <u> </u> | (309) | (023)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43,778) | (8,848)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11 | 279 | (441) |
| | | | |
| 年度虧損 | 12 | (43,499) | (9,289) |
| + /L 3 = / & 42 \ / /L 1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310) | 153 |
| | | (010) | 100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10) | 153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3,809) | (9,136) |
| | | | |
|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 (38,733) | (8,235) |
| 非控股權益 | | (4,766) | (1,054) |
| | | (4,700) | (1,004) |
| | | (43,499) | (9,289) |
| | | | |
|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004) | (0.10E) |
| 平公 可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38,994) (4,815) | (8,105) |
| クド]エ/JX 作皿 | | (4,013) | (1,031) |
| | | (43,809) | (9,136) |
| | | | |
| 每股虧損 | 15 | (2.27) | (0.75) |
| 基本及攤薄(美仙) | | (2.95) | (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 | 1 52,70 | 1)(/0 |
| 非流動資產 | 10 | 000 | 0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 | 16 17 | 829 7,985 | 853 |
| 無形資產 | 18 | 13,328 | 3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 | _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 20 | 505 | 484 |
| 或然代價 | 21 | 405 | _ |
| 租金按金 | | 66 | 47 |
| | | 23,118 | 1,3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存貨 | 22 | 31,752 | 100,4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19,824 | 12,665 |
| 應收貸款 | 24 | 10,043 | 9,162 |
|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25 | 625 | _ |
| 或然代價 | 21 | 673 | _ |
| 可收回税項 | | 25 | 1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 | 6,845 | 8,681 |
| | | 69,787 | 131,00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29,146 | 48,763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28 | 2,261 | 7,511 |
| 應付税項 | | 303 | 9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9 | 6,892 | 13,334 |
| | | 38,602 | 69,617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185 | 61,3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303 | 62,7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税項負債 | 30 | 2,170 | 171 |
| 資產淨值 | | 52,133 | 62,6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7,045 | 14,214 |
| 儲備 | | 28,955 | 47,3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6,000 | 61,575 |
| 非控股權益 | | 6,133 | 1,031 |
| 總權益 | | 52,133 | 62,606 |

第41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三貨 *董事* 趙亨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1 . 2DF 123 Che | - III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 | 匯兑儲備 千美元 |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年度虧損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1,851 - - | 27,083 - - | 2,954 - - | 394 - 130 | - - - | 11,963 (8,235) | 54,245 (8,235) 130 | 2,062 (1,054) 23 | 56,307 (9,289) 15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0 | - | (8,235) | (8,105) | (1,031) | (9,136) |
|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32) | 2,363 | 12,540 – | - | - | - 532 | - | 14,903 532 | - | 14,903 53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4,214 | 39,623 | 2,954 | 524 | 532 | 3,728 | 61,575 | 1,031 | 62,606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年度虧損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4,214 - - | 39,623 - - | 2,954 - - | 524 - (261) | 532 - - | 3,728 (38,733) - | 61,575 (38,733) (261) | 1,031 (4,766) (49) | 62,606 (43,499) (310)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61) | _ | (38,733) | (38,994) | (4,815) | (43,80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及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34) 註銷購股權(附註32) | 2,831 - - - | 18,683 - - - | - - - - | - - - - | - 1,905 - (441) | - - - 441 | 21,514 1,905 - - | 4,667 - 5,250 | 26,181 1,905 5,25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7,045 | 58,306 | 2,954 | 263 | 1,996 | (34,564) | 46,000 | 6,133 | 52,133 |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40.770) | (0, 0, 40)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43,778) | (8,848) |
|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000 | 070 |
| 初来、阚庆及政備列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233 2,097 | 27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26 | (4) 265 |
| 融資成本 | 509 | 625 |
| 利息收入 | (37) | (55)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45 | (00) |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4 | 1,055 |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28 | 2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9 | 60 |
| 商標之減值虧損 | 11 | 1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1,905 | 532 |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606 | _ |
| 存貨撇減 | 6,220 | 5,575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5,061) | (138) |
| 存貨變動 | 62,257 | (73,87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變動 | (8,623) | 58,864 |
| 應收貸款變動 | (881) | (9,162) |
|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 256 | _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21,589) | 15,860 |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變動 | (684) | (241) |
|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675 | (8,689) |
| 已付所得税 | 355 | (405)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030 | (9,094)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40 | 0.4 |
| 已收利息 | 16 | 3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 | (858) |
| 已產生開發成本 增加商標 | (180) | (2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2 | (6) |
| 山 告初来、 | ۷ | 670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 <u>-</u> | (221) |
| 地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中購入 | 80 | (∠∠ 1) |
| N VIZTU 1 1 2 이 어디 기타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7) | (621) |
| ᄉᄌᄱᅑᄭᄭᄱᅅᆇᄼᄼᇠ | (211) | (0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付利息 | (509) | (625) |
| 所獲新增銀行貸款 | ` _ | 34,785 |
| 償還銀行貸款 | (7,036) | (38,10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20) |
| 向董事貸款 | 2,962 | 6,154 |
| 向董事還款 | (2,962) | (6,154) |
| 來自合營企業的墊款 | _ | 374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14,903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545) | 11,3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792) | 1,594 |
| 匯率變動影響 | (44) | 1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81 | 7,069 |
|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即銀行及現金結存 | 6,845 | 8,68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6.045 | 0.60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845 | 8,68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提供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以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列 賬)之重估作出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 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 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 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 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 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 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 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 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 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 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 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 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 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 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 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生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生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 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 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 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一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 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約物業裝修2至10年廠房及機械2至10年汽車4至6年傢俬、裝置及設備4至6年電腦設備4至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商標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水培法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 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方獲確認:

- 所創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工藝);
- 一 所創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單獨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和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和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 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 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 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一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公平值虧損為扣除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 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 月的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 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 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 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 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 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一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 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 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 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 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 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 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指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 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税及扣税之項目。本 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 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税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 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 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而可能產生之税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 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 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關連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 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 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 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分部匯報

本財務報表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不同種類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特質、顧客類型及類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形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方可合併呈報。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方可合併呈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 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 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 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 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 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 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 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 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 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 附註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1,7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0,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存貨撇銷約6,22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575,000美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之撇減。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估計售價而擴充。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以及撇減滯銷存貨。評估存貨之撇減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參考估計售價決定可變現淨值以及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倘估計不準確,存貨之撇銷可能因此增加或減少。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時,即作出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9,82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665,000美元)。在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基於若干該等因素,包括債務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債務人的信貸評估,作出假設並運用判斷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改變。然而,當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比原估計減少或增加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或撥回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85,000美元及13,328,000美元。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845,000美元及13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減值約376,000美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內。

(d)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已就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設計監控程序,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對現有應收貸款進行年度審閱。於釐定無抵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無抵押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之過往清償情況及於報告期末後之清償情況、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之借款人財務資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結果或對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呆賬撥備或撥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0,04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162,000美元)。於兩個年度內均無確認撥備或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 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 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 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 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 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幾名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8%(二零一八年:31%)。於放債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來自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全部應收貸款。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 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 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一 內部信貸評級;
- 一 外部信貸評級;
- 一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 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一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一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及
- 一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 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貸款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 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 就未來數據進行調整。

| 類別 | 定義 | 虧損撥備 |
|----|-------------|----------|
| 良好 |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 12個月預期虧損 |
| 不良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虧損 |

由於所有該等貸款的違約風險低且擁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以履行彼等之責任,故該等貸款全部被視作低風險且歸入「良好」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因此,並未就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於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37,908 | 30,700 |
| 強制計量 | 1,078 | |
| | 38,986 | 30,700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38,299 | 68,7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 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 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 | 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 計量採用之層級: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 _ | _ | 1,078 | 1.078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 _ | _ | 1,078 | 1,0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初-收購附屬公司2,684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1,606)

於報告期末 **1,078**

(#)包括報告期末的或然代價虧損

(1,606)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 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詳情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 響 |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或然代價 |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 | 預期波幅 | 11.10% | 增加 | |
| | | 折現率 | 18.87% | 減少 | 1,0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放債服務、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該五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一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

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一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

放債服務 一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一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化學產品貿易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一 於中國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其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 開發,並已呈報有關該等業務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化學產品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44,509 54,592 62,631 4,330 | 211,869 70,179 - -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166,062 | 282,048 |
|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1,008 | 187 |
| 總收益 | 167,070 | 282,235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 | |
|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 44,509 | - | _ | - | 44,509 |
|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 - | 43,366 | _ | - | 43,366 |
|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11,226 | - | - | 11,226 |
|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化學產品 | - | - | 62,631 | - | 62,631 |
|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 | - | | 4,330 | 4,330 |
| 總計 | 44,509 | 54,592 | 62,631 | 4,330 | 166,062 |
| 收益確認之時間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44,509 | 54,592 | 62,631 | 17 | 161,749 |
| 於一段時間內 | _ | | | 4,313 | 4,313 |
| 總計 | 44,509 | 54,592 | 62,631 | 4,330 | 166,06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 209,755 | _ | _ | _ | 209,755 |
|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 2,114 | 55,046 | _ | _ | 57,160 |
|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 , <u> </u> | 15,133 | _ | _ | 15,133 |
|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化學產品 | _ | _ | _ | _ | _ |
|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_ | _ | _ | _ | _ |
| | | | | | |
| 總計 | 211,869 | 70,179 | _ | _ | 282,048 |
| 收益確認之時間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211,869 | 70,179 | _ | _ | 282,048 |
| 於一段時間內 | _ | - | _ | _ | _ |
| | | | | | |
| 總計 | 211,869 | 70,179 | _ | _ | 282,0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以及銷售化學產品

本公司為客戶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本 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 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如有)。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 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批 量折扣。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確認合約負債。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 為無條件。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 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 量時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續)

某些系統集成合約包括多個可交付成果,如軟硬件安裝。倘安裝簡單,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另一方執行,則該安裝將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

倘合約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 法釐定。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放債 服務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收益 對外銷售 貸款利息收入 | 44,509 – | 54,592 - | - 1,008 | 62,631 - | 4,330 - | 166,062 1,008 |
| | 44,509 | 54,592 | 1,008 | 62,631 | 4,330 | 167,070 |
| 分部業績 | (34,392) | (221) | 666 | (86) | (5,329) | (39,362) |
|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 37 (3,944) (509) |
| 除税前虧損 | | | | | | (43,7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放債 服務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收益 對外銷售 貸款利息收入 | 211,869 - | 70,179 – | - 187 | - - | - - | 282,048 187 |
| | 211,869 | 70,179 | 187 | _ | - | 282,235 |
| 分部業績 | (5,089) | (232) | 19 | _ | - | (5,302) |
|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 55 (2,976) (625) |
| 除税前虧損 | | | | | | (8,848)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或產生之毛損或毛利,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放債 服務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 2,097 | _ | _ | _ | _ | 2,097 |
|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 | - | - | 1,381 | 1,4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4 | 56 | - | - | 13 | 233 |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4 | - | - | - | _ | 684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_ | - | - | - | 3,845 | 3,845 |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_ | - | - | - | 1,606 | 1,606 |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28 | - | - | _ | _ | 1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9 | - | - | _ | _ | 89 |
| 商標之減值虧損 | 11 | - | - | _ | _ | 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_ | - | _ | | 1 |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放債 服務 千美元 | 貿易 業務 千美元 |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 (16) | 12 | _ | _ | _ | (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65 | _ | _ | _ | _ | 2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 | 55 | 66 | _ | _ | 276 |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55 | _ | _ | _ | _ | 1,055 |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236 | _ | _ | _ | _ | 2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 | _ | _ | _ | _ | 60 |
| 商標之減值虧損 | 140 | _ | _ | _ | _ | 1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 | - | - | _ | 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美國、亞洲及歐洲客戶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 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 | 按外界客戶 |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 | 資產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加拿大 | 20,439 | 38,044 | 84 | 123 |
| 美國 | 51,414 | 93,581 | 66 | 47 |
| 亞洲 | 84,041 | 93,032 | 22,056 | 727 |
| 歐洲 | 10,594 | 56,099 | 2 | 6 |
| 其他 | 582 | 1,479 | | |
| | 167,070 | 282,235 | 22,208 | 90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97) | 4 |
|---------|--|
| (693) | (134) |
| (1,606) | _ |
| (3,845) | _ |
| (684) | (1,055) |
| (128) | (236) |
| (89) | (60) |
| (11) | (140) |
| (1) | (5) |
| (9,154) | (1,626) |
| | (693) (1,606) (3,845) (684) (128) (89) (11) (1)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向董事貸款 | 483 26 | 590 35 |
| | 509 | 625 |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作為買方)與里和有限公司(「**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常裕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20,800,000港元。總代價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里和已向才冕保證及擔保本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 (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常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常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常裕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 119 14,707 614 881 38 80 (1,972) (594) (2,206) |
|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非控股權益 商譽 | 11,667 (4,667) 11,830 |
| 已轉讓代價 | 18,830 |
| 由以下各項支付: 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 或然代價 | 21,514 (2,684) |
| | 18,830 |
| 有關收購常裕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 |
| | 千美元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所報市價每股0.76港元釐 定。

常裕集團為本集團於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年度末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收益約4,510,000美元及溢利約1,463,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因常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所貢獻之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11.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本期税項: | | |
| 香港利得税 | _ | 6 |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50 | 339 |
| 其他司法權區 | 1 | 6 |
| | 51 | 35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税 | _ | (5) |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_ | (13) |
| 其他司法權區 | (123) | |
| | (123) | (18) |
| 遞延税項(附註30) | (207) | 108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279) | 441 |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税按應課税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其中美國為30%(二零一八年: 40%))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年度所得税(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所得税(抵免)/開支與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除税前虧損 | (43,778) | (8,848) |
| 按30%之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附註) | (13,133) | (3,539) |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 12,466 | 4,762 |
|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1,020) | (3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 (213) | (986) |
|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578 | 381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 653 | (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6) | (18) |
| 其他 | - | _ |
|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税之遞延税項撥備 | _ | 108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 498 | (295) |
| 其他 | 8 | 61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279) | 441 |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乃用作適用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攤銷費用: | | |
| 開發成本 | 43 | 252 |
| 商標 | 2 | 13 |
| 客戶關係 | 1,381 | _ |
| 核數師酬金 | 525 | 488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0,534 | 267,5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3 | 27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 | (34)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 (21) | (21)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226 | 1,238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8,589 | 7,84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9 | 31 |
| 應付董事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850 | 532 |
| | | |
| | 9,548 | 8,409 |
| | | |
| 應付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055 | _ |
|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6,220 | 5,57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付款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三貨先生 | 167 | 434 | - | 391 | 992 |
| 趙亨泰先生 | 15 | 124 | 2 | _ | 141 |
| 陳卓豪先生 | 167 | - | - | 459 | 62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春生先生 | 18 | _ | _ | _ | 18 |
| 蘇漢章先生 | 18 | _ | _ | _ | 18 |
| 田宏先生 | 18 | | | _ | 18 |
| 總計 | 403 | 558 | 2 | 850 | 1,813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付款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三貨先生 | 161 | 163 | _ | 266 | 590 |
| 趙亨泰先生 | 32 | 155 | 2 | _ | 189 |
| 陳卓豪先生 | 161 | - | - | 266 | 42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春生先生 | 18 | _ | _ | _ | 18 |
| 蘇漢章先生 | 18 | _ | _ | _ | 18 |
| 田宏先生 | 18 | | | | 18 |
| 總計 | 408 | 318 | 2 | 532 | 1,26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万名最高薪酬人十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5 - | 285 2 |
| | 325 | 287 |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_ | _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2 |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 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呈列的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8,73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8,235,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3,393,000股(二零一八年:1,059,1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約 | ÷ < = 1 | \ <u></u> | 傢私、裝置 - 22.57 | T 8// \ 10 H | /+ >- |
|--|-------|------------------------|------------------|------------------|----------------|-----------|
| | 物業裝修 | 廠 房及機器 ✓ ★ 二 | 汽車 エギニ | 及設備 て | 電腦設備 | 總額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4,869 | 13,591 | 237 | 921 | 2,492 | 22,110 |
| 匯兑調整 | (6) | 121 | (1) | 1 | (9) | 106 |
| 添置 | - | 51 | 795 | 11 | 1 | 858 |
| 出售 | _ | (13) | _ | (4) | _ | (17)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863 | 13,750 | 1,031 | 929 | 2,484 | 23,057 |
| ボーマ バーバカニーロ | 3 | 5 | - | - | (5) | 3 |
| 火購附屬公司 | _ | - | 3 | 5 | 111 | 119 |
| 添置 | _ | _ | 166 | 1 | 16 | 183 |
| 撇銷 | _ | (73) | _ | (44) | (12) | (129) |
| 出售 | _ | _ | (29) | | | (2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866 | 13,682 | 1,171 | 891 | 2,594 | 23,204 |
| バー令 ルキハカー・ロー・・・・・・・・・・・・・・・・・・・・・・・・・・・・・・・・・・ | 4,000 | 10,002 | 1,171 | 091 | 2,094 | 20,20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4,790 | 13,497 | 183 | 895 | 2,471 | 21,836 |
| 匯兑調整 | (6) | 59 | (1) | _ | (8) | 44 |
| 本年度撥備 | 21 | 137 | 97 | 11 | 10 | 276 |
| 出售時對銷 | - | (8) | - | (4) | - | (12) |
| 減值虧損 | _ | 6 | 19 | 27 | 8 | 6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805 | 13,691 | 298 | 929 | 2,481 | 22,204 |
| 進 兑調整 | 2 | 4 | 2 | _ | (4) | 4 |
| 本年度撥備 | 20 | 16 | 184 | 1 | 12 | 233 |
| 減值虧損 | _ | _ | 89 | _ | _ | 89 |
| 撇銷時對銷 | - | (73) | - | (44) | (12) | (129) |
| 出售時對銷 | _ | _ | (26) | _ | - | (26)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827 | 13,638 | 547 | 886 | 2,477 | 22,375 |
| | -, | -, | | | 7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 A A | 604 | E | 117 | 000 |
| バー令 ハサハガニ 日 | 39 | 44 | 624 | 5 | 117 | 82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8 | 59 | 733 | | 3 | 85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及其他品牌產品分部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覆核。是次檢討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8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0,000美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84,000美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折現率約為17%。

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4,000美元)之租約物業裝修、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11,830 (3,8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85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常裕集團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期內收益的假設。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稅前比率,該比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按5%的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用於貼現本集團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7.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進行減值測試之前,商譽11,830,000美元被分配至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通過於年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845,000美元,將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獲分配的商譽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7,98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 灬 // | 開發成本 (附註(a)) 千美元 | 商標 (附註(b)) 千美元 | 客戶關係 (附註(c))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匯兑調整 添置 | 4,933 78 240 | 256 - 6 | - - - | 5,189 78 24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匯兑調整 添置 | 5,251 - (132) 180 | 262 - - 12 | - 14,707 - - | 5,513 14,707 (132) 192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299 | 274 | 14,707 | 20,280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匯兑調整 本年度撥備 減值虧損 | 4,691 72 252 236 | 106 - 13 140 | - - - - | 4,797 72 265 37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匯兑調整 本年度撥備 減值虧損 | 5,251 (123) 43 128 | 259 - 2 11 | - - 1,381 - | 5,510 (123) 1,426 13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299 | 272 | 1,381 | 6,95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_ | 2 | 13,326 | 13,32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_ | 3 | _ | 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開發成本之攤銷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開發成本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約12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36,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b) 上述商標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剩餘使用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商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商標之減值虧損約1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c) 本集團之客戶關係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常裕集團。客戶關係之可使用 年期為10年。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 26 | 26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26) | (26)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名稱 | 成立/經營 地點 | 所持股份 類別 | 擁有權 所佔! 二零一九年 | 北例 | 所持护 比 二零一九年 | | 業務性質 |
|--------------------|--------------|------------|---------------------|-----|-------------------|-----|---------------|
| XFX Technology LLC |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 已繳足股本 | 49% | 49% | 50% | 50% | 批發及分銷 電腦零件 |

本集團非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美元千美元

本集團分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一於一年後到期

505

484

本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總保額約為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800,000美元)。本集團於開始投保時須支付預付款項400,000美元,包括保費24,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人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保險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的擔保利息,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之按金的實際利率,並透過於29年的預期投保期內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而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在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終止保單之可能性很低且自初步確認起人壽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人壽保單之按金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現金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溢利保證-非流動405溢利保證-流動673

1.078

溢利保證指里和(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附註10)向才冕(作為買方)提供之保證,其中常裕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胡仲文先生(即賣方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8,184,000元(相當於約2,684,000美元)乃基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

於收購事項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606,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確認。

22.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原材料 | 15,192 | 47,749 |
| 在製品 | 1,937 | 2,835 |
| 製成品 | 14,623 | 49,901 |
| | 31,752 | 100,485 |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8,95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432,000美元)之存貨,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克勿及六百版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 20,875 (2,394) | 11,859 (29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8,481 | 11,56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43 | 1,103 |
| | 19,824 | 12,665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八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1至30日 | 9,954 | 7,478 |
| 31至60日 | 4,679 | 2,112 |
| 61至90日 | 1,293 | 1,142 |
| 90日以上 | 2,555 | 830 |
| | | |
| | 18,481 | 11,562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 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 即期 | 逾期超 過 30 天 | 逾期超 過 60 天 | 逾期超 過 90 天 | 總計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 | 0% | 0% | 48% | |
|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 9,954 | 4,679 | 1,293 | 4,949 | 20,875 |
| 虧損撥備(千美元) | _ | - | _ | 2,394 | 2,39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 | 逾期超 | 逾期超 | 逾期超 | |
|-------------|-------|-------|-------|-------|--------|
| | 即期 | 過30天 | 過60天 | 過90天 | 總計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0% | 0% | 0% | 26% | |
|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 7,478 | 2,112 | 1,142 | 1,127 | 11,859 |
| 虧損撥備(千美元) | _ | _ | _ | 297 | 297 |

賬面值約為11,493,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885,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融資。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美元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0,043 9,162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一八年:年利率12%至18%)計息,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屬於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 合約資產 | 328 |
| 合約成本一合約前期成本 | 297 |
|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總額 | 625 |
|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2,653 |
|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1,672 8 |
| | 1,680 |
| 合約資產於年內的重大變動: | |
| |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由於年內營運而增加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 255 (747)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由於業務合併而增加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八年:0.001%至0.02%)之短期銀行存款,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8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61,409美元(二零一八年:296,461美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1至30日 | 5,873 | 33,021 |
| 31至60日 | 1,419 | 10,134 |
| 61至90日 | 348 | 1,595 |
| 90日以上 | 17,170 | 1,118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810 | 45,86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36 | 2,895 |
| | 29,146 | 48,763 |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

2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信託收據貸款 | _ | 5,977 |
| 銀行貸款 | 6,892 | 7,357 |
| | 6,892 | 13,334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償還日期之到期分析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年內 | 6,892 | 13,334 |

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為3.75%至5.75%(二零一八年:3.25%至5.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計值貨幣 | 每年利率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 」)加2.00%(二零一八年: 1.75%) | 5,000 | 11,977 |
| 加拿大元(「加元 」) | 加元最優惠利率加1.75%(二零 一八年:1.75%) | 1,309 | 1,357 |
| 人民幣 | 固定利率4.785% | 583 | |
| | | 6,892 | 13,33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税項負債

本年度遞延税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 來自中國收入 之預扣稅 千美元 | 無形資產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3 | _ | 63 |
| 於損益內扣除 | 108 | | 108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71 | _ | 171 |
| 收購附屬公司 | _ | 2,206 | 2,206 |
| 於損益內扣除 | _ | (207) | (207)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1 | 1,999 | 2,17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8,1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344,000美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介乎二零三二年至二零三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三二年至二零三八年)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五年)屆滿之虧損2,89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298,000美元)及85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7,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與附屬公司若干尚未分派盈利約3,26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557,000美元)應佔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 1,000,000美元)。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 放 华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等值美元 千美元 |
|--|---------------|------------------|--------------------|
| 普通股份每股0.1港元: | | | |
| 法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25,747 |
|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 921,584,783 | 92,159 | 11,851 |
|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 43,000,000 | 4,300 | 551 |
| (附註(b)) | 141,316,956 | 14,131 | 1,81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05,901,739 | 110,590 | 14,214 |
|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已 發行股份(附註(c)) | 220,800,000 | 22,080 | 2,83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26,701,739 | 132,670 | 17,0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計43,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港元。認購股份已認購。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 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為141,316,956股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的配售股 份。於配售協議規定的條件全部達成後,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c) 220,800,000股普通股已按於年度收購常裕集團的代價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1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定期審閱股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股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項及償還現有償項方式平衡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不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及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各自之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計劃各自有效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新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80,1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9,5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有效期 | 行使期 | |
|-------------------|-----------|----------------|------------|--------------|-----------------|-----------------|-----------------------------|--|------|
|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 | 尚未行使 | 授出日期 | (包括首尾兩日) |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
| | | | | | | | | | 港元 |
| 張三貨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1,999,800 | -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1,999,800 | -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2,000,400 | - | - | 2,000,4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 | 5,430,000 | - | 5,43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0.46 |
|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5,430,000 | - | 5,430,000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0.46 |
|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陳卓豪先生 | 執行董事 | 1,999,800 | _ | _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1,999,800 | -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2,000,400 | - | - | 2,000,400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 0.83 |
| | | | | | |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 | 6,630,000 | - | 6,630,000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0.46 |
|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6,630,000 | - | 6,630,000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0.46 |
|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董事小計 | | 12,000,000 | 24,120,000 | _ | 36,120,000 | | | | |
| ± 7- 7 HI | | 12,000,000 | 21,120,000 | | 0011201000 | | | | |
| 顧問 | | - | 28,010,000 | (9,750,000) | 18,26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 0.46 |
| | | | | /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28,010,000 | (9,750,000) | 18,260,000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0.46 |
| | | | | | | Т—ЛТ—П | _₹_八十Т_月Т ⁻ □ | _ ≑ _八十 ⊤ _月 ⊤ [−] □ | |
| | | | 56,020,000 | (19,500,000) | 36,520,000 | | | | |
| / 6 ±1 | | 10 000 000 | 00 440 000 | (40 500 000) | 70.040.000 | | | | |
| 總計 | | 12,000,000 | 80,140,000 | (19,500,000) | 72,640,000 | | | | |
| 年末可予行使 | | | | | 38,319,200 | | | | |
|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_ | 0.52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授出日期 | 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
|-------------|-----------|------------------------|------------|------|-------------------------|-----------------|-----------------------------|-----------------------------|-----------|
| 張三貨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1,999,800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 | - | 1,999,800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 | - | 2,000,400 | - | 2,000,4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陳卓豪先生 | 執行董事 | - | 1,999,800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 | - | 1,999,800 |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 | - | 2,000,400 | - | 2,000,400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0.83 |
| 總計 | | _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 |
| 年終可行使 | | | | • | 3,999,600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0.83 | | | | |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中之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行使價(港元) | 0.46 | 0.83 |
| 預計波幅 | 78.82% | 47.02% |
| 預計年期 | 10年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2.22% | 1.64%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向本集團提供不時可能物色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有關的業務 顧問、聯絡及諮詢服務。該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參考所授出的購股 權公平值而計量。

制定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差異及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235 | 1 6 406 |
| が川属なりと父真 | 4,235 | 6,406 3 |
| <u></u> | | |
| | 4,238 | 6,41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47 |
| 貸款予附屬公司 | 9,359 | 11,153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38,594 | 44,84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42 | 320 |
| | 48,108 | 56,36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3 | 167 |
| 流動資產淨值 | 47,895 | 56,196 |
| 資產淨值 | 52,133 | 62,60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7,045 | 14,214 |
| 儲備 | 35,088 | 48,392 |
| 福 头 4 | 50.400 | 00.000 |
| 權益總額 | 52,133 | 62,60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FF (0.32) FF | 77 44 75 | | 留存溢利 | (4. 3. 1 |
|--------------|--------------|----------|-------|----------|----------------------|
| | 股份溢價 | 盈餘賬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7,083 | 9,036 | _ | 2,311 | 38,430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 _ | _ | (3,110) | (3,110) |
| 已發行普通股 | 12,540 | _ | _ | _ | 12,54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_ | _ | 532 | _ | 53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9,623 | 9,036 | 532 | (799) | 48,3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18,683 | _ | _ | _ | 18,683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 - | _ | (33,892) | (33,89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_ | _ | 1,905 | _ | 1,905 |
| 註銷購股權 | | _ | (441) | 441 | |
| 於一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8 306 | 9 036 | 1 996 | (34 250) | 35,088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8,306 | 9,036 | 1,996 | (34,250) | 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茲提述非全資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資本化契據,雙方同意將非控股股東的貸款5.250.000美元資本化為150股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本 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按淨額基準將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401,000美元與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相抵銷。
- (b) 根據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據,董事已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轉讓其於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筆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4,103,000美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90 353 | 900 424 |
| | 1,443 | 1,324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工廠應付之租金。

租約條款初始乃按一至六年期(二零一八年:一至六年期)磋商,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或營運地點 | 註冊成立 或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附註(a)) | | |
|-------------------------------|---------------|---------------------------------|-------|-------------------------|-----------|--|
| III A A A H III | M B AL COM | C JX J IX NO. PC IX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主要業務 | |
| Advance Alway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 All Advan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 準優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城滿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Eastcom, Inc. | 美國 | 7,001,000美元 | 85 | 85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 景致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85 | 85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 |
| 利贊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Pan Eagl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 P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2港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 Pin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0美元及 A類股份2,995,729美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85 | 85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 松木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3港元 | 85 | 85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1,000美元 | 85 | 85 | 投資控股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或營運地點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 香港 | 普通股1,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5% 遞延股份2,400,000港元 | 85 | 85 | 向集團公司提供生產及其他設施 |
| 融信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放債業務 |
| Samtack Inc. | 加拿大 | 普通股5加元及 A類股份2,041,250加元 | 85 | 85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XFX Creation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85 | 85 | 商標控股 |
| 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實繳股本人民幣 26,265,224元 | 85 | 85 |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音響設備 |
| 才冕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常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人民幣63,831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人民幣2,191,576元 | 60 | - | 投資控股 |
|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4,898,780元 | 60 | - |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85%(二零一八年:85%)的股本權益及彩川控股有限公司100%(二零一八年:100%)的股本權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價值為1,800,000港元之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公司餘下資產。
- (c)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 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 未償還債務證券。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名稱 |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85%/15% | 60%/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Pina Tachnalagy (F | 鷹騰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ーマールー 千美元 | ー マーパー 千美元 | 1 年 | |
| | | | |
| 54,453 | 118 408 | 4,178 | |
| • | , | 14,056 | |
| | | (3,081) | |
| (171) | (171) | (1,999) | |
| 6.049 | 6 970 | 12 154 | |
| 0,040 | 0,079 | 13,154 | |
| 906 | 1,031 | 5,262 | |
| | | | |
| 99,202 | 282,601 | 4,465 | |
| (35,530) | (7,023) | 1,493 | |
| (35,830) | (6,870) | 1,497 | |
| (5,329) | (1,054) | 598 | |
| 2,279 | 1,645 | (1,137) | |
| (299) | 421 | (71) | |
| (1,534) | (3,594) | 1,285 | |
| 446 | (1,528) | 77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54,453 655 (48,889) (171) 6,048 906 99,202 (35,530) (35,830) (5,329) 2,279 (299) (1,534) | 千美元 千美元 54,453 118,408 655 651 (48,889) (112,009) (171) (171) 6,048 6,879 906 1,031 99,202 282,601 (35,530) (7,023) (35,830) (6,870) (5,329) (1,054) 2,279 1,645 (299) 421 (1,534) (3,59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説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 | 應付 合營企業 | 向附屬公司 非控股 | | | |
|--------------|-------|------------|--------------|--------|---------|---------|
| | 向董事貸款 | 之款項 | 股東貸款 | 融資租賃承擔 | 銀行貸款 | 總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_ | 27 | 7,511 | 20 | 16,657 | 24,215 |
| 現金流量變動 | (35) | 374 | - | (20) | (3,913) | (3,594) |
| 利息開支 | 35 | - | - | _ | 590 | 625 |
| 非現金交易(附註34) | - | (401) | _ | | | (40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_ | _ | 7,511 | _ | 13,334 | 20,845 |
| 現金流量變動 | (26) | _ | - | _ | (6,951) | (6,951) |
| 利息開支 | 26 | _ | _ | _ | 509 | 509 |
| 非現金交易(附註34) | | | (5,250) | | | (5,25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_ | | 2,261 | _ | 6,892 | 9,153 |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69,576 | 155,488 | 230,914 | 282,235 | 167,070 |
| 銷售成本 | (161,066) | (148,857) | (220,352) | (273,124) | (183,514) |
| 毛利 | 8,510 | 6,631 | 10,562 | 9,111 | (16,444) |
| 其他收入 | 279 | 339 | 10,302 | 588 | 23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138) | (3,418) | (3,399) | (3,756) | (3,19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908) | (9,658) | (10,440) | (12,540) | (14,71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65 | (102) | (1,201) | (1,626) | (9,154) |
| 融資成本 | (874) | (741) | (888) | (625) | (509)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6) | _ | _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5,766) | (6,975) | (5,264) | (8,848) | (43,778) |
| 所得税(開支)抵免 | (801) | 613 | 254 | (441) | 279 |
| 太年 在兴利(長揖) | (6 567) | (C 0C0) | (F. O10) | (0.000) | (42,400)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6,567) | (6,362) | (5,010) | (9,289) | (43,499) |
| | | 方 |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產、負債與權益 | | | | | |
| 總資產 | 119,294 | 111,190 | 113,617 | 132,394 | 92,905 |
| 總負債 | (46,635) | (45,700) | (57,310) | (69,788) | (40,772) |
| | 72,659 | 65,490 | 56,307 | 62,606 | 52,1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2,659 | 65,490 | 54,245 | 61,575 | 46,000 |